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要求，结合《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中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说明，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独立董事张欣、张鹏飞、李建军、张辰（离任）、王蔚松（离任）、王学江（离任）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张欣、张鹏飞、李建军、张辰（离任）、王蔚松（离任）、王学江（离任）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